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5〕33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25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25号）。

申请人称：

（一）检测程序违反程序正当性原则。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不确定是否领有合格资质，采样人员兼任分析人员不符合规定，采样人员采样时没有戴手套，手上的汗液和烟味在不断转动和接触真空瓶进气口，对结果有影响。此外，取样品是回收瓶，没有合格标识，洁净程度不够，必然有以前的气味残留，影响结果。

（二）检测方式、方法、时间、地点、风速等条件，违反依

法行政的比例原则，不具有公正性、客观性。超标的取样点，离生产车间厂房约 50 米，厂房生产车间在 1 楼，排放口在 6 楼，距离超标取样点直线距离约 60 米。取样时间为 10：20-11：20，风速为 3.5 米/秒，在历次监测中风速最高。这个风速说明扩散条件很快，超标点的取样方式是按照味道最大时的取样，上风向取样是按照没有闻到任何气味的时候取样，上风向和下风向取样标准差异大，风速高，结果上风向仍检出 11，说明外来气味严重影响本次检测。

（三）检测在上述违反依法行政的比例原则、程序正当性原则下所得结果，不能真实反映申请人的情况，其检测结果与申请人的情况不具有关联性。

综上所述，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萝环罚〔2015〕25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超标排污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萝环罚〔2015〕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15 年 7 月 1 日，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广州某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监测，厂界臭气浓度仍然超出了国家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15）第 070113 号）、被申请人环境监察人员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依据上述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对申请人依法

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二) 某某公司具有国家质量认证 (CMA 认证)，具备监测的相关资质。监测人员、采样人员均持有检测能力证书，具备上岗资格，符合采样规范规定和计量要求，被申请人采纳《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15)第 070113 号)并依据该报告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三) 某某公司采样所使用的采样瓶为真空瓶，真空瓶经抽真空装置清洗后重复使用，采样瓶的洁净度是符合规范的，不存在影响监测结果的问题。此外，监测规范并无要求采样人员必须佩戴手套，申请人认为汗液及可能存在的烟味对采样结果有影响，并无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四) 根据相关采样监测规范，厂界恶臭采样监测是在下风向具体监测点位取 3 个平行样，并将 3 个样品中取最大值作为该点位的评价值。厂界恶臭浓度采样为瞬间采样，3 个样品中的监测结果不存在任何规律性、关联性，3 个结果之间的差值也并非误差值。此外，不同时间、不同采样点所采取的样品完全没有任何可比性，申请人提出某某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差值对比是没有根据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萝环罚〔2015〕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 1995 年 9 月 28 日成立于我市萝岗区 xxx 路 x 号之 x，领取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xxxxxx2069），建设并投产 PVC 硬质胶布制造项目；申请

人生产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气等污染物；其中，2台印刷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19台胶布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或静电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油墨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2015年7月1日，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委托广州某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申请人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外排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申请人厂界下风向1#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4（无量纲）、2#点臭气最大浓度为26（无量纲）、3#点臭气最大浓度为21（无量纲），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被申请人于2015年7月15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同年7月25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萝环罚听告〔2015〕31号），经申请人申请同年8月10日被申请人依法举行听证会。经审查，被申请人依法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穗萝环罚〔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8月20日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

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本案中，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本案中，申请人在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经监测显示，申请人厂界下风向 1#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4（无量纲）、2#点臭气最大浓度为 26（无量纲）、3#点臭气最大浓度为 21（无量纲），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leq 20$ ）。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并依申请举行了听证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穗萝环罚〔2015〕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达标排放污染物是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的规定，对申请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称本案检查程序违反依法行政程序正当性原则的意见。本机关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已提供了监测机构及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该公司具备《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恶臭法》（GB/T14675-1993）监测的计量认证资质，且该规范未规定采样人员不能兼任分析人员；其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测规范并未要求采样人员在大气污染物采样过程中佩戴手套，也未禁止监测机构重复使用清洗后的真空瓶进行大气污染物采样。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称本案检测方式、方法、时间、地点、风速等条件，违反依法行政的比例原则的意见。本机关认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并未规定风速等条件，也未发现《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15）第070113号）存在不合监测规范的情况；并且申请人应确保各种条件下的外排大气污染物始终达标。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萝环罚〔201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8日